证书编号 1610120505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泰洁环验字（2017）第 018 号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TAIJIE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建设单位：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项目环评（另附）及批复文件

三、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表

四、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五、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总结

六、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七、城市排水许可证

八、固废清运协议

九、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十一、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56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开发区中央路52号高新科技创业中心三楼（22600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556

发证日期：2016年9月7日

有效期至：2022年9月6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蔡平

工作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21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蔡平　同志于 2017年 7 月 17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7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10月 15日

姓　　名：赵青

工作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2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赵青　同志于 2017年 7 月 17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7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10月 15日

建 设 单 位：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陶志均

编 制 单 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丁燕

项目负责人：赵青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215

蔡平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214

报告编写人：袁爱东

一　　审：郑毅

二　　审：徐灿

签　　发：

现场负责人：赵青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215

蔡平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214

参加人员：洪威、郑毅、赵丽男、袁亚丹、陶小霞、吕继丹

建设单位：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06290965

传真：0513-68223939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9 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3－68223508

传真：0513－68223520

邮编：226009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高新科技创业中心三楼

1 验收项目概况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9 号，2011 年 3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年产 12000 吨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3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1031]文件批复，2013 年 3 月建设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

2015 年 3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复合纤维 3000 吨（其中弹性纤维 2000 吨，高性能涤纶复合纤维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5019]文件批复，2016 年 2 月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

2015 年 8 月进行了技术改造，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吨异收缩弹性纤维（SQH）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5074]文件批复，2016 年 2 月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

公司为了不断丰富产品的结构，提高产品的质量，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决定利用预留 16 亩的发展用地进行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2016 年 8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号文件批复。公司现有已批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情况见表1.1-1。

表1.1-1 现有已批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12000 吨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项目	通开发环复（表）2011031	已经建成	2013 年 3 月通过环保局验收
年产复合纤 3000 吨	通开发环复（表）2015019	已经建成	2016 年 2 月通过环保局验收
年产 3000 吨异收缩弹性纤维（SQH）项目	通开发环复（表）2015074	已经建成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	已经建成	本次扩建项目准备验收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工，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竣工。目前，建设项目运行正常，受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对其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6-27 日，在该项目工况负荷满足 75%以上的情况下，按照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监测结果及相关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 号）；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 2009 年 9 月 23 日）；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2.《关于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 号，2016 年 10 月 28 日）；

13.《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4.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9 号，东侧为南通大明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通东方脱脂棉纱布有限公司、开兴路；西侧为南通金典服饰有限公司、南通佳可服饰有限公司、新农药机械、荣成印染、通富南路；北侧为华通路、南通爱德华帽业有限公司、南通朝日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单位周边环境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145 万元，在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进行，占地面积 10700 平方米，不新增土地用量，建设纺丝楼一幢，新增建筑面积约 19258.9 平方米，配套购置纺丝、干燥、卷绕及机架、牵引机、干燥混料等设备。

项目具有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的生产能力。

项目新增员工 115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约 350 天。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干燥塔	250kg/h	8	8	影响产能的主要设备是纺丝设备和卷绕及机架，该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产能不变。
2	纺丝设备	6 位/12 头	8	8	
3	卷绕及机架	12 头/纺	48	48	
4	纺丝组件	42F*2	168	480	
5	牵引机	196 锭	5	2	
6	预热炉	1000*800	8	7	
7	真空炉	4700*1000	2	2	
8	叉车	3T	2	1	
9	干燥混料	$20m^3$	1	1	
10	试验仪器	/	1	1	

11	摇袜机	240 针	6	3
12	染色剂	/	2	2
13	软水设备	500kg/h	1	1
14	侧吹风空调	9+5 万 m^3/h	2	2
15	冷冻机	720	2	2
16	空压机	$40m^3/min$	8	5
17	储气罐	$30m^3$	3	4
18	冷却塔	250	2	5
19	冷却塔	200	2	0
20	水泵	150T/h	7	10
21	冷干机	$40m^3/h$	4	4
22	变压器	2000kva	2	1
		2500kva	0	2
23	低配及动力柜	/	1	1
24	高压电缆	/	1	1
25	电梯	/	1	2
26	纺丝组件	24F*2	312	500
27	台车	24 锭	300	60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实际年耗量
1	聚酯切片	2835t
2	改性聚酯切片	6352.5t
3	PTT 树脂	2475t
4	纺丝油剂	110t
5	FDY 纸管	220 万只
6	包装材料	22000 套

3.5 生产工艺

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工艺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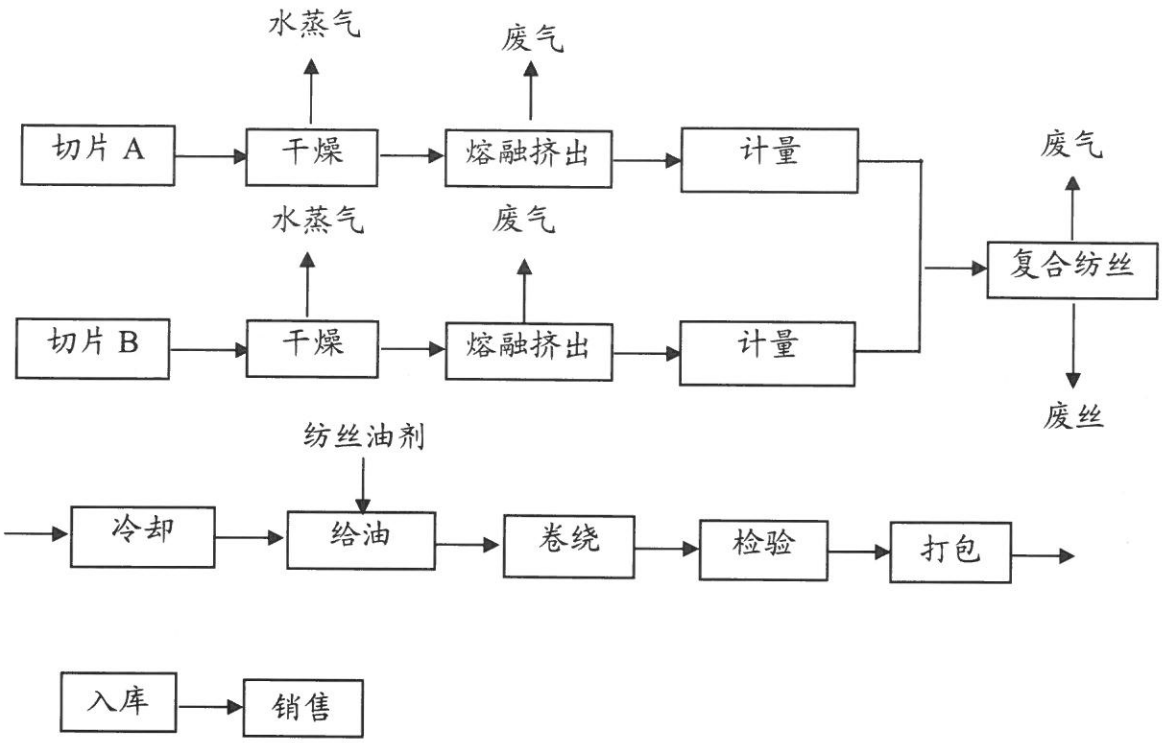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各类产品的工艺要求，将两种不同组分的切片（切片 A 由聚酯切片、PTT 组成，切片 B 为改性聚酯切片）首先干燥去水后分别由热融挤出机通过电加热计量挤出进入纺丝箱体，热融挤出工序加热温度控制在 280℃以下，低于聚酯切片熔点（聚酯切片熔点在 350℃以上），经计量泵计量后从箱体内喷丝板的喷丝孔挤出细丝，得到复合纤维单丝，单丝经冷冻机组循环水冷却后固化，根据工艺要求添加润滑油剂，纺丝油剂赋予形成纤维所需的内聚性与润湿性，以使后加工工序得以顺利进行，同时还可使形成的纤维具有光滑柔软及抗静电等性能，经卷绕得到复合纤维产品，经外观、性能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形成成品，最后进行入库、销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和环评相比，没有变动；

验收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新建化粪池，依托原有，和环评相比，有变动；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新建，和环评相比，新建了 2 个排气筒。

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新建，和环评相比，没有变动。

详细变动情况见附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年排废水约 2170 吨。废水情况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	来源	员工生活办公和清洗废水
3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NH_3-N、SS、TP
4	排放规律	连续
5	排放量	2170t/a
6	治理措施	化粪池预处理
7	排放去向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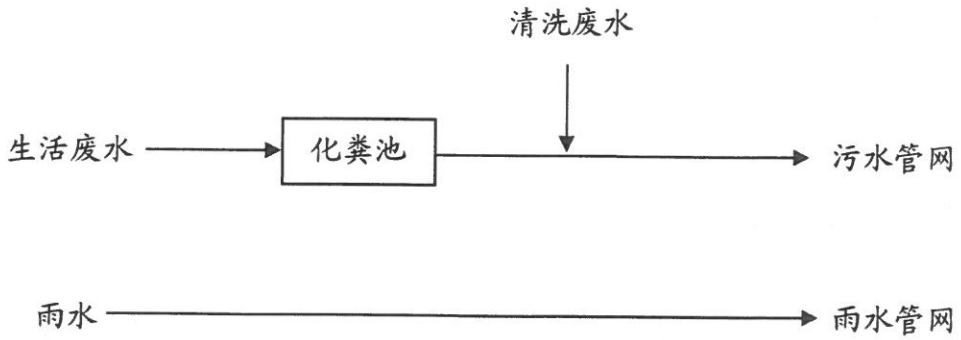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切片熔融挤出、纺丝等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排于车间内。

项目卷绕工序产生的热辊油烟，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厂方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设置封闭的空压机房等。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纤维丝、废油漆桶、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纤维废丝集中收集后进行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由供货商回收利用，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其中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价格（万元）
1	废水	污水管道（顶管）铺设	20
2	噪声	隔音、减震措施	35
3	固废	垃圾委外处理（每年）	1
合计			56

项目环评环保设施、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三同时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废气	有组织	/	集气罩+15m 排气筒（2 根）	
	无组织	吸尘装置若干，车间排风系统	吸尘装置若干，车间排风系统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	临时堆场、综合利用	临时堆场、综合利用	
绿化	各类树木		各类树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在实施合理布置厂区格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设置封闭的空压机房等措施后，噪声可以实施达标排放。产生的纤维废丝集中收集后进行出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纺丝泵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有效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不扰民。

该项目所产生的纤维废丝、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2300t/a，COD≤0.938t/a，SS≤0.460t/a，NH_3-N≤0.060t/a。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卷绕过程产生的热辊油烟，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	/	/	4.0
油烟	10	/	/	/

6.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	NH_3-N	45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总量

项目批复【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 号，2016 年 10 月 28 日】总量控制如下：

废水量≤2300t/a，COD≤0.938t/a，SS≤0.460t/a，NH_3-N≤0.06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COD、SS、NH_3-N、T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气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下风向 G1-G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3 噪声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Z1-Z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水污染物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试方法（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油烟	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8.1.3 噪声监测方法

表 8.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仪器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TJ-C-132	已检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TJ-C-457	已检
油烟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采样仪	3012H	TJ-C-105	已检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875 和 GB/T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具体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水质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单位：个，%）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COD	6	2	100%	2	100%	/	/	1	100%	2	100%
NH_3-N	6	2	100%	2	100%	/	/	1	100%	2	100%
SS	6	2	100%	/	/	/	/	/	/	/	/
TP	6	2	100%	2	100%	/	/	1	100%	2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t）	设计日产量（t）	占设计产量（%）
9 月 26 日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	26.2	31.4	83.4
9 月 27 日		27.5	31.4	87.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废水量（t）	1	2	3	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2017.9.26	pH	6.5	6.95	7.02	7.03	6.95-7.03	6~9	达标
		COD		90	95	99	95	500	达标
		SS		5	7	9	7	400	达标
		NH_3-N		5.88	5.81	5.74	5.81	45	达标
		TP		0.27	0.26	0.27	0.27	8	达标
	2017.9.27	pH	6.7	6.84	6.90	6.92	6.84-6.92	6~9	达标
		COD		97	88	105	97	500	达标
		SS		6	12	5	8	400	达标
		NH_3-N		5.74	5.78	5.81	5.78	45	达标
		TP		0.27	0.27	0.26	0.27	8	达标

备注：监测期间均为晴天，未发生降雨，雨水排口无雨水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SS、COD 的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P 的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的要求。

9.2.2 废气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7.9.26	13:10	25	101.0	SE	2.0
	15:00	25	101.0	SE	2.0
	17:02	25	101.0	SE	2.0

2017.9.27	13:21	25	101.2	SE	2.5
	14:02	26	101.2	SE	2.5
	15:00	25	101.2	SE	2.5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G1	2017.9.26	0.78	1.18	0.65	1.18	4.0	达标
			0.70	1.08	0.70			
			0.81	0.57	1.04			
			0.63	0.45	0.71			
	G2		1.24	1.22	1.54	1.54		
			1.20	1.20	1.20			
			1.05	1.30	1.19			
			1.01	1.00	1.19			
	G3		1.30	1.44	1.09	1.55		
			1.05	1.51	0.95			
			1.39	1.16	1.30			
			1.55	1.17	1.03			
	G4		1.61	1.52	1.68	1.81		
			1.64	1.54	1.81			
			1.72	1.71	1.58			
			1.77	1.78	1.66			
	G1	2017.9.27	1.72	1.67	1.41	1.84	4.0	达标
			1.72	1.72	1.00			
			1.76	1.56	1.01			
			1.84	1.33	0.64			
	G2		1.32	1.60	0.78	1.60		
			1.60	1.32	0.82			
			1.29	1.34	0.92			
			1.21	1.37	0.87			
	G3		1.71	1.68	1.65	1.78		
			1.76	1.72	1.34			
			1.67	1.78	1.31			
			1.68	1.74	1.32			
	G4		1.74	1.75	1.39	1.81		

			1.70	1.72	1.73			
			1.81	1.73	1.40			
			1.68	1.39	1.72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4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 采样日期		2017.12.20	2017.12.21
		出口	出口
烟气温度(℃)		20	20
烟气动压(Pa)		215	7
烟气静压(Pa)		340	-20
烟气全压(Pa)		555	-13
烟气含湿量(%)		10.5	10.5
标态干烟气采样体积(L)		367.9	119.3
实测烟气流量(m^3/h)		5284	951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3)	1	3.43	4.76
	2	6.95	2.49
	3	3.83	2.66
	4	3.18	3.25
	5	3.13	2.48
平均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3)		4.10	3.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	1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热辊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9.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日期	等效（A）声级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结果	执行标准	夜间结果	执行标准		
北厂界外 1m	2017.9.26	63.9	65	54.6	55	达标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东厂界外 1m		58.1	65	54.2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62.8	65	54.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62.5	65	5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2017.9.27	63.1	65	54.6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57.7	65	54.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9.6	65	54.4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62.2	65	54.9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6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d）	年运行时间(d)	年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6.2	350	2170	2300	达标
COD	96	0.000595		0.208	0.938	达标
SS	7.5	0.000047		0.0163	0.460	达标
NH_3-N	5.80	0.000036		0.0126	0.060	达标
TP	0.27	0.000002		0.00059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 pH、SS、COD 的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P 的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的要求。

10.2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热辊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10.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4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符合批复要求，即：废水量≤2300t/a，COD≤0.938t/a，SS≤0.460t/a，NH_3-N≤0.060t/a。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9 号
	行业类别	[C1711] 棉、化纤纺织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 1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2.1	竣工日期	2017.8.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3.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苏通开建排字第 2013（007）号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4%-8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101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0.5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0	/	35	1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h
运营单位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915580187281 1	验收时间	2017.9.26-27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3130	-	-		-	2170	2300	-	5430	-	-	
	COD	1.272	96	500		-	0.208	0.938	-	1.494	-	-	

达标与总量控制	SS	0.626	7.5	400		-	0.0163	0.460	-	0.6433	-	-	
	NH_3-N	0.084	5.80	45		-	0.0126	0.060	-	0.097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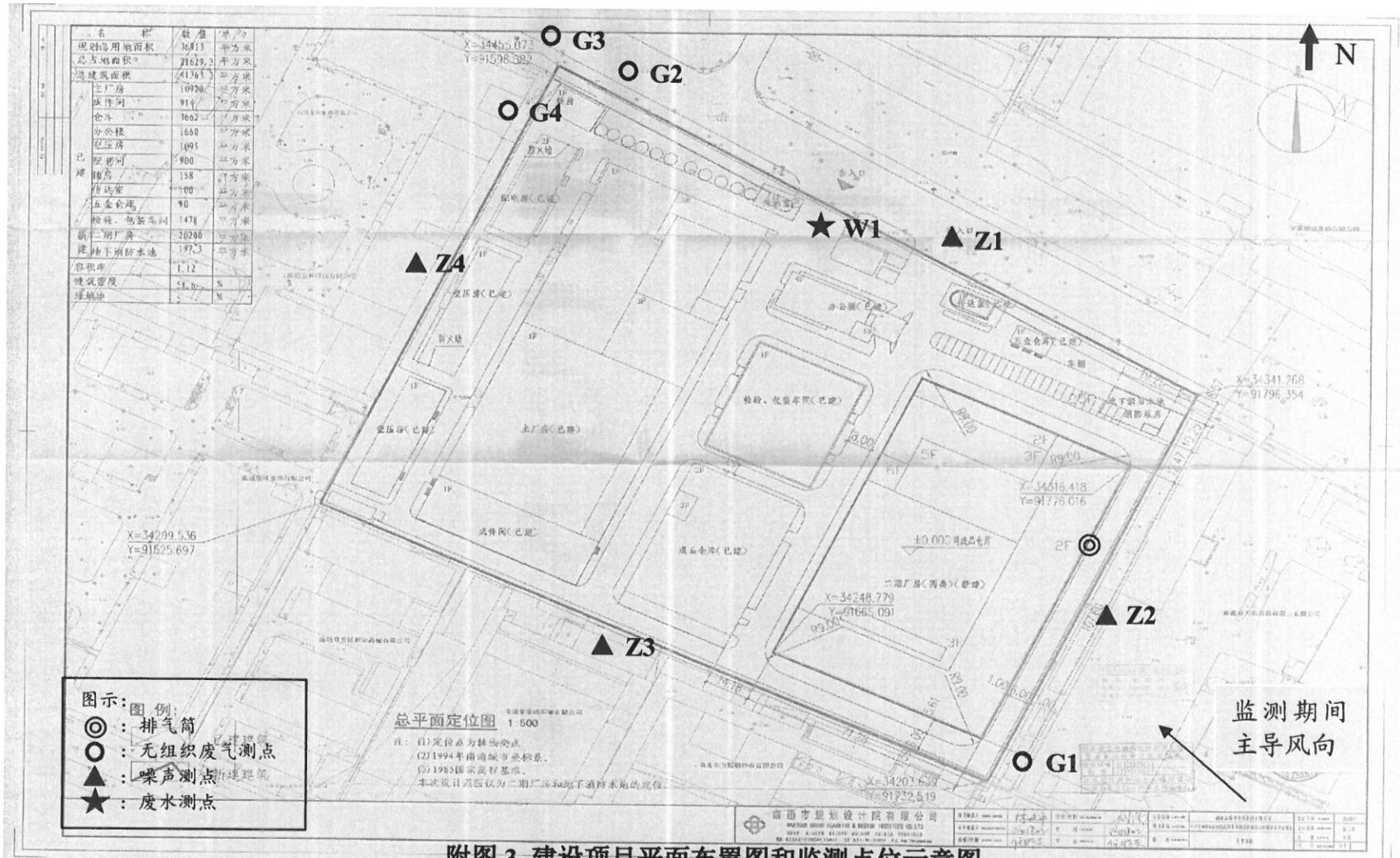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证书编号 161012050556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泰洁环检(2017)0401 号

检 测 类 别 验 收 检 测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委 托 单 位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高新科技创业中心三楼

电话：0513—85922866 邮编：226009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当时工况条件下的样品负责。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水 质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通富南路 29 号	
联系人	陶志均	电话	13912271238	邮编	226009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洪威、郑毅	
采样日期	2017. 9. 26～9. 27		测试日期	2017. 9. 26～9. 27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为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检测及分析依据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pH 值：GB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OD：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SS：GB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GB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评价依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等级。				
结论	该单位废水总排中 pH 值、COD、SS 检测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值均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等级标准。				

报告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水 质 检 测 结 果 （1）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均值	排放标准
				13:00	15:02	16：48		
2017.9.26	总排口	无色、无味、无表面油	pH 值（无量纲）	6.95	7.02	7.03	—	6-9
			COD	90	95	99	95	500
			SS	5	7	9	7	400
			氨氮	5.88	5.81	5.74	5.81	45
			总磷	0.27	0.26	0.27	0.27	8
以下空白								
备注								

水 质 检 测 结 果 （2）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均值	排放标准
				13:04	15:50	16:30		
2017.9.27	总排口	无色、无味、无表面油	pH 值（无量纲）	6.84	6.90	6.92	—	6-9
			COD	97	88	105	97	500
			SS	6	12	5	8	400
			氨氮	5.74	5.78	5.81	5.78	45
			总磷	0.27	0.27	0.26	0.27	8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通富南路 29 号	
联系人	陶志均	电话	13912271238	邮编	226009
检测要素	废气				
检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洪威、郑毅	
采样日期	2017.9.26～9.27		测试日期	2017.9.27～9.28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厂界外无组织废气实施检测，为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检测因子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检测及分析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非甲烷总烃：HJ/T 3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结论	该单位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报告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 (1)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	均值	最大值	
2017.9.26	非甲烷总烃	参照点 1	0.78	0.73	/	4.0
			0.70			
			0.81			
			0.63			
			1.18	0.82		
			1.08			
			0.57			
			0.45			
			0.65	0.78		
			0.70			
			1.04			
			0.71			
		检测点 2	1.24	1.12		
			1.20			
			1.05			
			1.01			
			1.22	1.18		
			1.20			
			1.30			
			1.00			
			1.54	1.28		
			1.20			
			1.19			
			1.19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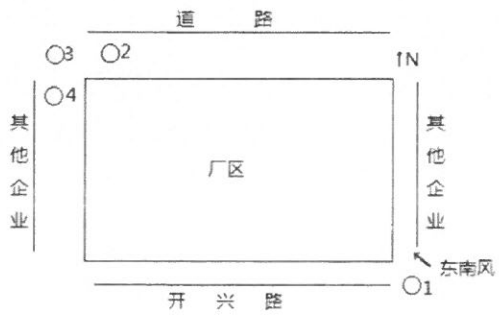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观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3:10	25	101.0	SE	2.0
	15:00	25	101.0	SE	2.0
	17:02	25	101.0	SE	2.0

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 (2)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	均值	最大值	
2017.9.26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 3	1.30	1.32	1.68	4.0
			1.05			
			1.39			
			1.55			
			1.44	1.32		
			1.51			
			1.16			
			1.17			
			1.09	1.09		
			0.95			
			1.30			
			1.03			
		检测点 4	1.61	1.68		
			1.64			
			1.72			
			1.77			
			1.52	1.64		
			1.54			
			1.71			
			1.78			
			1.68	1.68		
			1.81			
			1.58			
			1.66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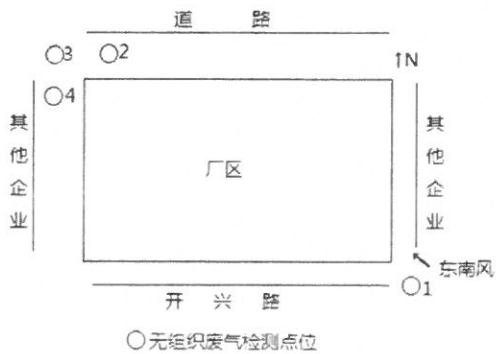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观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3:10	25	101.0	SE	2.0
	15:00	25	101.0	SE	2.0
	17:02	25	101.0	SE	2.0

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 (3)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	均值	最大值	
2017.9.27	非甲烷总烃	参照点 1	1.72	1.76	/	4.0
			1.72			
			1.76			
			1.84			
			1.67	1.57		
			1.72			
			1.56			
			1.33			
			1.41	1.02		
			1.00			
			1.01			
			0.64			
		检测点 2	1.32	1.36		
			1.60			
			1.29			
			1.21			
			1.60	1.41		
			1.32			
			1.34			
			1.37			
			0.78	0.85		
			0.82			
			0.92			
			0.87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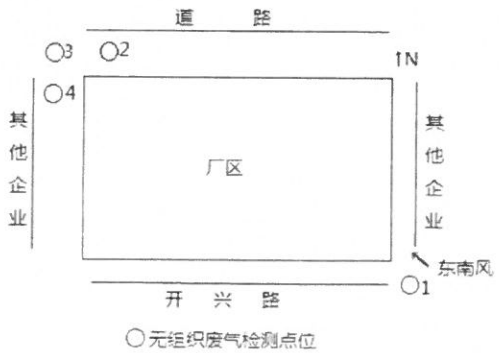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观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3:21	25	101.2	SE	2.5
	14:02	26	101.2	SE	2.5
	15:00	25	101.2	SE	2.5

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 (4)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	均值	最大值	
2017.9.27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 3	1.71	1.70	1.73	4.0
			1.76			
			1.67			
			1.68			
			1.68	1.73		
			1.72			
			1.78			
			1.74			
			1.65	1.40		
			1.34			
			1.31			
			1.32			
		检测点 4	1.74	1.73		
			1.70			
			1.81			
			1.68			
			1.75	1.65		
			1.72			
			1.73			
			1.39			
			1.39	1.56		
			1.73			
			1.40			
			1.72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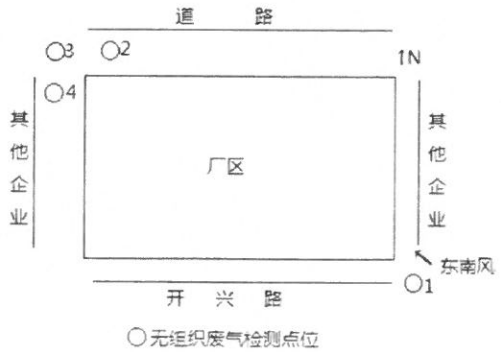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观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3:21	25	101.2	SE	2.5
	14:02	26	101.2	SE	2.5
	15:00	25	101.2	SE	2.5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通富南路 29 号
联系人	陶志均	电话	13912271238	邮编	226009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厂界噪声排放实施检测，为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洪威、郑毅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结论	该单位厂界噪声共 4 个测点，其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报告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签发日期：2017年 月 30 日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测量仪器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仪器编号	TJ-C-426
所属功能区	3 类	检测时间	2017.9.26～9.27
气象条件	2017.9.26：晴，风向/风速：东南风/2.0m/s； 2017.9.27：晴，风向/风速：东南风/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生产车间	—	—	—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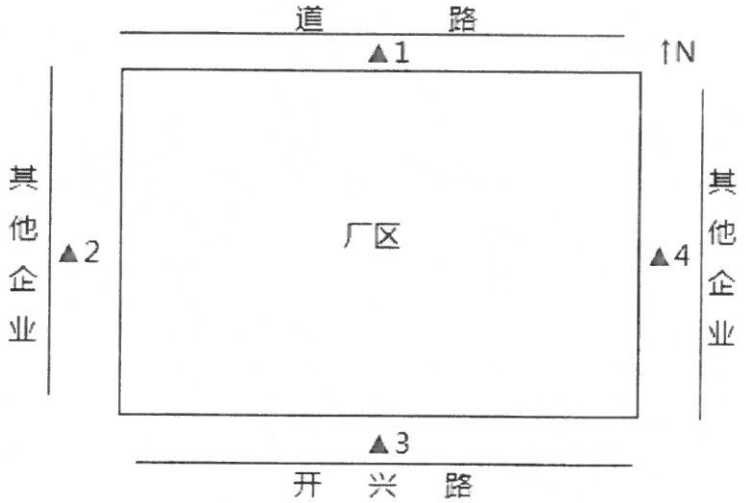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

噪 声 测 量 结 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dB(A)]					
			昼间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夜间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2017.9.26	1	北厂界外 1 米	63.9	65	未超标	54.6	55	未超标
	2	西厂界外 1 米	62.5	65	未超标	54.8	55	未超标
	3	南厂界外 1 米	62.8	65	未超标	54.6	55	未超标
	4	东厂界外 1 米	58.1	65	未超标	54.2	55	未超标
2017.9.27	1	北厂界外 1 米	63.1	65	未超标	54.6	55	未超标
	2	西厂界外 1 米	62.2	65	未超标	54.9	55	未超标
	3	南厂界外 1 米	59.6	65	未超标	54.4	55	未超标
	4	东厂界外 1 米	57.7	65	未超标	54.6	55	未超标
以下空白								
备注								

证书编号 161012050556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泰洁环检(2017)0465 号

检 测 类 别 验 收 检 测

项 目 名 称 废 气

委 托 单 位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电话：0513—85922866 邮编：226009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当时工况条件下的样品负责。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油 烟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通富南路 29 号	
联系人	陶志均	电话	13912271238	邮编	226009
烟道内径(m)	0.3×0.4		净化设备	—	
检测日期	2017.12.20～12.21		采样人员	郑毅、宋佳华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油烟废气排放实施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油烟排放浓度。				
采样方法及来源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分析方法及来源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 米。				
结论	该单位油烟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的规定。				

报告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签发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油 烟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1)

测试项目	测试数据(2017.12.20)				
烟气温度(℃)	20				
烟气动压(Pa)	215				
烟气静压(Pa)	340				
烟气全压(Pa)	555				
烟气含湿量(%)	10.5				
标态干烟气采样体积(L)	367.9				
实测烟气流量(m^3/h)	5284				
滤筒序号	1	2	3	4	5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3)	3.43	6.95	3.83	3.18	3.13
平均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3)	4.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				

油 烟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2)

测试项目	测试数据(2017.12.21)				
烟气温度(℃)	20				
烟气动压(Pa)	7				
烟气静压(Pa)	-20				
烟气全压(Pa)	-13				
烟气含湿量(%)	10.5				
标态干烟气采样体积(L)	119.3				
实测烟气流量(m^3/h)	951				
滤筒序号	1	2	3	4	5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3)	4.76	2.49	2.66	3.25	2.48
平均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3)	3.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 号

关于《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kfq.nthb.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604099）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拟新建纺丝楼一幢，建筑面积约20100平方米，配套购置纺丝、干燥、卷绕及机架、牵伸机、干燥混料等设备907台（套），形成年产11000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的生产能力。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纺丝泵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有效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扰民。

3、该项目所产生的纤维废丝、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切实落实施工期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夜间施工建设，特殊情况需连续施工建设，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产品得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

为：废水量≤2300t/a、COD≤0.938t/a、SS≤0.460t/a、氨氮≤0.060t/a，待项目验收时，结合现有项目排放情况，按实际排放量重新核减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10月28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17年 11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年产11000吨生物基高分子聚酰胺及细分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29号				
法人代表	李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陶志均 13706290465		
行业类别	纺织	总投资（万元）	10145	环保投资（万元）	56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拟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11月				
申报材料（“□”内打勾）	☑ 环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或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批文复印件（批文号：　　） ☑ 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设备清单对照表 ☑ 污水接管或委托处理证明（复印件） ☑ 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 □ 总平面图（标注各污染物走向、处置设施位置及排放口） ☑ 给排水图 □ 其他材料：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企业承诺	特此确认，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具备了试生产条件。本报告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开发区环保局	接收时间：2017.11.29 （盖章）				
备注	建设单位在投入试生产前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报送此表。环保部门将在项目试生产期间进行现场检查，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填表说明：1、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填写实际建设项目规模、建设开工时间，建设竣工时间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变化情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填写各类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等。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改项目

项目变动情况核实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9 日

1 项目概况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29号，本项目总投资10145万元，在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进行，占地面积10700平方米，不新增土地用量，建设纺丝楼一幢，新增建筑面积约20100平方米，配套购置纺丝、干燥、卷绕及机架、牵引机、干燥混料等设备907台（套）。具有年产11000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的生产能力。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年产12000吨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3月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1031]文件批复，2013年3月建设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

2015年3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复合纤维3000吨（其中弹性纤维2000吨，高性能涤纶复合纤维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5019]文件批复，2016年2月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

2015年8月进行了技术改造，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000吨异收缩弹性纤维（SQH）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5074]文件批复，2016年2月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

公司为了不断丰富产品的结构，提高产品的质量，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决定利用预留16亩的发展用地进行年产11000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2016年8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1000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28日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号文件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为此，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厂区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核实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项目环评进行判定。

2 变动情况核实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项目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年产 11000 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的仓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新增了生产装置，但产能不变，也未新增污染因子并且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9 号现有厂区内，与环评一致。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厂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
8		厂外管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线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装置类型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燃料类型。
10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依托原有，废气新增 2 个排气筒，使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工艺、规模、处置去向等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调整。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总结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现将我公司环保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29号。

我公司投资10145万元建设年产11000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二、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我公司于2016年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1000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号文件批复，在项目建设工程中，我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细致地全面抓好环保工作，并根据设计要求和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在建设过程中逐项予以落实，主要建成的环保设施有：化粪池、绿化等。

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我公司积极落实各项环保工作：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纺丝泵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有效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扰民。

3. 该项目所产生的纤维废丝、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均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即：废水量≤2300t/a，COD≤0.938t/a，SS≤0.460t/a，NH3-N≤0.060t/a。

三、环保管理情况

我公司配备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了环境保护管理，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试运行期情况

在试生产过程中，强化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调试，建立健全了内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从建设期开始至试运行期间，我公司一直将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首位，切实落实了环保相关要求。在今后营运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抓好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为社会服务的同时，保护好赖以生存的环境和保证人身财产安全。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5日

编号 320691000201710100142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558018728H （1/1）

名　　称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28日至2050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纤维及纺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aic.gov.cn/16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6.29-长期

姓名 李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5 月 8 日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123号梅花三胜公寓1
幢1单元7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9005196205080053

城市排水许可证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零一三 年 一 月 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 年 一 月 二十三日

许可证编号：苏通开建排 字第 2013（007）号

发证单位（章）

二零一三 年 一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建设厅印制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NTYS20170801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签订时间：2017 年 10 月 01 日

供方：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江阴市竹海化纤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就下方向供方购买下列货物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单价（均为含税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涤纶废丝	白色、不含锦纶	1800 元/吨
腈纶废丝		1800 元/吨

二、交货时间：甲方通知提货
三、交（提）货地点：甲方自提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运输及装卸费用自负。
五、结算方式：需方预付货款 10 万元，每次提货前先结清本批货款后提货，结算一吨加税价格为 1580。
六、产品要求：1、产品不能混入其他杂物；2、包装用编织袋加塑料内袋，袋口必须扎紧。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01 日止。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供方（签章）		需方（签章）	
单位名称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阴市竹海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开发区[illegible]	地址	江阴市长江镇[illegible]号
税号	2[illegible]7 5[illegible]728	税号	91320[illegible]
公司负责人	[illegible]	公司负责人	[illegible]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电话	0513-[illegible]	电话	0510-[illegible]
传真	0513-68223919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江阴市农业银行长泾支行
账号	10522001040209207	账号	04230104000555

63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有偿服务协议

№：

甲 方：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小学（南通永盛（开发区）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7 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小学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资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有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 6 个垃圾桶（ST240A 型）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量）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六、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300 元/月·桶）。后期如其价格调整，以当年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七、甲方应提供垃圾桶，乙方根据甲方垃圾桶数量、垃圾量、清运频率等情况，提供有偿服务。

八、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在作业期间中，系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其责任由过失方负责。

十、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服务费后生效。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三、 本协议有效期：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联系人：	联系人：仝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3592155、13912288559

2016年12月8日 南通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8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窗口：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illegible]

收费标准：[illegible]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t）	设计日产量（t）	占设计产量（%）
9 月 26 日	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	26.2	31.4	83.4
9 月 27 日		27.5	31.4	87.6

表 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使用量	
		9 月 26 日	9 月 27 日
1	聚酯切片	7.1t	7.2t
2	改性聚酯切片	16.7t	16.3t
3	PTT 树脂	6.8t	6.4t
4	纺丝油剂	0.29t	0.27t
5	FDY 纸管	0.60 万只	0.59 万只
6	包装材料	59.2 套	58.6 套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投资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价格（万元）
1	废水	污水管道（顶管）铺设	20
2	噪声	隔音、减震措施	35
3	固废	垃圾委外处理（每年）	1
合计			56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年产11000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计划采购数	实际采购清单	备注
1	干燥塔（250kg/h）	套	8	8	
2	纺丝设备（6位/12头）	套	8	8	
3	卷绕及机架（12头/纺）	台/套	48	48	
4	纺丝组件（42F*2）	套	168	500	
5	牵伸机（196锭）	台	5	2	
6	预热炉（1000*800）	台	8	7	
7	真空炉（4700*1000）	台	2	2	
8	叉车（3T）	辆	2	1	
9	干燥混料（20立方米）	套	1	1	
10	试验仪器	套	1	1	
11	摇袜机（240针）	台	6	3	
12	染色机	台	2	2	
13	软水设备（500kg/h）	台	1	1	
14	侧吹风空调（9+5万立方米/h）	台	2	2	
15	冷冻机（720）	台	2	2	
16	空压机（40立方米min）	台	8	5	
17	储气罐（30立方米）	台	3	4	
18	冷却塔（250）	台	2	5	
19	冷却塔（200）	台	2	0	
20	水泵（150T/h）	台	7	10	
21	冷干机（40立方米/h）	台	4	4	
22	变压器（2000KVA）	台	2	1	
	变压器（2500KVA）	台	0	2	

23	低配及动力柜	套	1	1	
24	高压电缆	套	1	1	
25	电梯	台	1	2	
26	纺丝组件（24F*2）	套	312	500	
27	台车（24锭）	辆	300	600	
合计			907	172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558018728H
法定代表人	李诚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陶志均	联系电话	13706290965
传真	/	电子邮箱	tzj19620502@163.com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富南路 29 号	经纬度（中心）	北纬 31.5555，东经 120.5445
预案名称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10.13
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0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320601-2017-41-L		
报送单位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